##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82025HY031053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45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标美硅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华南硅氟新材料创新研究产业园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地下室(自编号 1#B1、4#B1)
	项目代码: 2303-440118-04-01-698689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山江南路 15 号
	标美厂房、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3770.13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地上 12 层: 22109.75 平方米, 地
	下 1 层: 1660.3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59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0588、2025[复]0158
合同宗地范围内	否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7日